

JINGJIFANZUILUN

经济犯罪论

孙丕志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经济犯罪论

主 编 孙丕志
撰稿人 孙丕志 赵庭林
陈兴实 卢明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年·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2)
二、经济犯罪的范围	(7)
三、当前同经济犯罪斗争的新情况	(16)
四、我国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22)
五、同经济犯罪作斗争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32)
第二章 走私罪	(40)
一、走私罪的认定	(40)
二、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51)
三、处理走私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61)
第三章 投机倒把罪	(63)
一、投机倒把罪概述	(63)
二、投机倒把罪的概念和特征	(67)
三、认定投机倒把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70)
四、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刑罚处罚	(81)
五、投机倒把罪的刑事责任	(85)
第四章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94)
一、对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认定	(95)

二、处理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应注意的问题	(96)
第五章 偷税罪和抗税罪	(99)
一、严格依照法定要件认定偷税、抗税罪	(100)
二、偷税、抗税“数额较大”的标准	(102)
三、认定偷税、抗税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103)
四、偷税、抗税罪的刑事责任	(107)
第六章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	
国家货币罪	(110)
第七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114)
第八章 伪造有价票证罪	(117)
第九章 破坏集体生产罪	(120)
第十章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124)
第十一章 假冒商标罪	(127)
一、假冒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128)
二、认定假冒商标罪应注意的问题	(130)
三、处理假冒商标罪应注意的问题	(134)
第十二章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35)
第十三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44)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144)
二、处罚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146)
第十四章 非法狩猎罪	(148)
第十五章 挪用公款罪	(153)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认定挪用公款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155)
三、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	(162)

四、挪用公款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163)
第十六章 抢劫罪·····	(166)
一、抢劫罪的概念和特征·····	(166)
二、划清抢劫罪容易混淆的界限·····	(168)
三、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170)
四、认定抢劫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172)
第十七章 盗窃罪·····	(180)
一、盗窃罪的认定·····	(180)
二、处理盗窃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十八章 诈骗罪·····	(202)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202)
二、诈骗罪的认定·····	(205)
三、处理诈骗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15)
第十九章 抢夺罪·····	(219)
一、抢夺罪的主要特征·····	(219)
二、认定抢夺罪需要注意的问题·····	(221)
第二十章 敲诈勒索罪·····	(224)
一、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225)
二、处理敲诈勒索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26)
三、对敲诈勒索罪的处罚·····	(232)
第二十一章 贪污罪·····	(233)
一、贪污罪的概念和特征·····	(233)
二、如何认定新的经济组织中 贪污罪的主体·····	(240)
三、新的经济组织中公共财产的认定·····	(247)
四、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253)

五、贪污罪与其他经济犯罪的界限·····	(256)
六、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和经济处罚原则·····	(259)
七、有关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262)
第二十二章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66)
一、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266)
二、划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其他 犯罪的界限·····	(267)
三、关于破坏私人企业生产的行为 如何定罪处罚的问题·····	(270)
第二十三章 制造贩卖假药罪·····	(271)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271)
二、处理制造、贩卖假药罪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273)
三、关于制造、贩卖假药行为的定罪 和处罚问题·····	(275)
第二十四章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79)
一、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 概念和特征·····	(279)
二、处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应注意的问题·····	(281)
第二十五章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86)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概念和特征·····	(286)
二、认定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288)
三、关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处理 和量刑原则·····	(290)

第二十六章 賄賂罪.....	(292)
一、受賄罪.....	(292)
二、行賄罪.....	(311)
三、介紹賄賂罪.....	(317)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经济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它对社会造成的物质损失远远超过传统的财产犯罪（盗窃、抢劫等）给社会造成的损害的总和。七十年代西德学者估计西德每年经济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数额在10亿马克以上。八十年代初美国一年中仅逃税即达1000亿美元，占应纳税金的20%。经济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还表现在干扰和破坏经济秩序，直接阻碍社会生产发展。经济犯罪活动又反过来强化损人利己的观念，对精神领域的腐蚀作用也很大。

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已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关切，各国政府从多方面采取对策旨在遏止日益增长的经济犯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改革、开放，以及社会主义建设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有少数人在经济领域中大搞犯罪活动。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我们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抓法制建设，以法制建设来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国客观情况作了反复的调查研究，特别是对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的情况及出现的新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和分析，并结合司法实践的经验和需要，于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对我国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主要是将法定刑提高,体现了严打的精神,对于震慑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的犯罪活动起了很大作用。1988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经济领域中犯罪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制定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刑法》和《决定》有关走私罪、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了补充修改。主要是把原有的规定更明确、更具体,如对走私罪的行为和处罚的规定,对贪污罪处刑的数额标准及量刑档次的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如单位犯走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违反外汇管理法构成犯罪及处罚的规定、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单位贿赂罪的规定等;同时还对原来的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如行贿罪的处刑规定等。这两个《补充规定》和《决定》、《刑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有力武器。它将对制止和预防经济犯罪,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净化社会风气,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起重要作用。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明确经济犯罪的概念,是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一个首要问题。因为概念不明确,斗争对象就不能确定,在实践中就会发生打击面宽或者该打击而未打击的问题。所以,探讨研究经济犯罪的特定涵义,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由来。

经济犯罪概念的出现是近百年的事。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和限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在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讲中首先提出了惩罚经济犯罪的重要性。半个世纪后，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的犯罪社会学家萨瑟兰德提出“白领犯罪”之后，经济犯罪才被当作犯罪学上的一个重要论题，逐渐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与研究。但是用“经济犯罪”这一称谓还是最近一些年的事。在七十年代中期以前英美的学者一般都采用“职员犯罪”这一术语。所谓“职员”是作为与工人相对应的概念而被采用的，它是指做科室工作或在企业中居于决策地位的职员而言的。1976年在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所组织召开的第11次犯罪研究所所长会议上，西德的狄曼、比利时的肯里思、英国的理疑三人向会议提交了题为《经济犯罪的现象与对策》的报告，引起了与会者的普遍关注。1981年6月，在欧洲共同体各国高级领导会议上，与会者对经济犯罪进行了审议并公开发表了一份建议书，与此同时在这次会议上还发表了关于经济犯罪的现状、立法与对策的报告书。现在欧美各国较普遍地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用语。但其中也有人把它称为“商业犯罪”，在美国还有人采用“公司犯罪”这一用语。

（二）西方学者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

关于经济犯罪的一般概念，西方各国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的学者们众说纷纭，各持己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意见：

1. 从犯罪社会学的角度给经济犯罪定义。认为经济犯罪是指那些所谓受社会尊敬与信赖的职员，他们与财政界的

上层人物相互勾结，滥用职权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而触犯刑律的行为。例如美国学者萨瑟兰德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受社会所尊重及具有崇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者，在其职业中谋取不法利益而违反刑法的行为。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查拉恩教授则认为，经济犯罪是由于职员违反各种管理制度，做虚假广告，侵害商标权与著作权，违反劳动法规，回扣，诈骗金融，违反战时统治法规及其他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而构成的犯罪。

2. 从普通犯罪学的角度给经济犯罪定义。这种观点同从犯罪社会学的角度给经济犯罪定义的观点相接近。认为经济犯罪是“职业上的犯罪”或“职业犯罪”，是指公职人员、工商企业或自由职业的从业人员在其职业上的图利行为，而这种犯罪行为损害了社会对该职业的期待。

3. 从刑法学的角度给经济犯罪定义。德国法学家林德曼在1932年提出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据此，他认为经济犯罪是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行为。这是从刑法学的角度对经济犯罪下的早期的定义。1963年，荷兰法学家莫勒提出经济犯罪是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制定的法规的犯罪行为。

从上述西方学者所提出的经济犯罪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经济犯罪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1）经济犯罪的主体是受社会尊重、具有崇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的公职人员或自由职业的从业人员；（2）经济犯罪是一种谋取不法利益的图利行为；（3）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受刑法所保护的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4）经济犯罪的违犯

方式是非暴力的“智力犯罪”或“职业犯罪”。

（三）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

本世纪六十年代初，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有关经济方面的刑事法规。苏联、民主德国、保加利亚、匈牙利、古巴等国分别在其刑法典中规定了惩罚经济犯罪行为的原则。南斯拉夫于1960年制定了《经济违法法》，捷克斯洛伐克于1971年通过了惩处经济犯罪的《关于同犯罪作斗争的综合措施》的法律政策文件。

苏联法学家给经济犯罪定义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安全，违反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的行为。南斯拉夫法律明确规定，经济犯罪是指违反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法律及其他条例，由法人或对法人应负有责任的人所犯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由法律和其他条例确定为经济违法行为的行为。

（四）我国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

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我国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情况，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于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之后，在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关于经济犯罪的提法有几种：有的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根据，称为“破坏经济的犯罪”；有的以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为根据，称为“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有的叫“经济犯罪”。

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其说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意见：一是认为经济犯罪是指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或者叫做

经济领域里的犯罪；二是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以牟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破坏社会的经济管理秩序，非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行为；三是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四是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五是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上述第一种意见流传较为广泛。在一些法学教材中和司法机关的部分同志都用此概念。但是，把这种意见作为经济犯罪的概念是值得商榷的。众所周知，所谓概念是指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据此可以看出，“经济犯罪是指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并没有揭示出经济犯罪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而“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实际上指的是经济犯罪的范围。同时，“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是否都是经济犯罪呢？也不尽然。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指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以及在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在这个领域内的犯罪有些应定为经济犯罪，有些则不能定为经济犯罪。例如，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破坏生产的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发生在经济领域里，但如果构成犯罪，则只能定为反革命破坏罪。

经济犯罪的概念应当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确定。经济犯罪作为一种新兴形态的犯罪行为，完全具备我国《刑法》第10条所规定的犯罪的基本特征。但是，要正确确定经济犯罪的

概念，必须研究经济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个性特征。综合分析我国各种经济犯罪活动，我们认为具有四方面的主要特征：（1）经济犯罪是违反我国直接或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法规的行为；（2）经济犯罪是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及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3）经济犯罪是行为人对社会再生产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进行非法破坏的行为；（4）经济犯罪是行为人故意非法图利的行为。从这四方面的主要特征，我们可以看出经济犯罪的共同点是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据此，我们用刑法学的观点把经济犯罪的概念确定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情节严重，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具体地说，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概念中，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就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同时，也是它的内涵所在。

二、经济犯罪的范围

同经济犯罪的概念一样，国内外对经济犯罪的范围也没有统一的意见。

（一）西方国家的学者对经济犯罪范围的划分。

美国有些学者把经济犯罪划分为三类：

1. 财产犯罪。是指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犯罪。它不仅包括破坏经济秩序的各种犯罪，而且还包括许多传统的侵犯财产的犯罪。具体是指盗窃，伪造、篡改记录，欺骗性的毁灭、转移或隐匿证件，欺骗性企业活动，以欺骗手段进行竞争，欺骗债权人，欺骗破产，使用空头支票，使用偷来的或已作废的信用卡，商业贿赂（指给予远远超出作为商业习惯合法界限的佣金、回扣来达到获取暴利的目的之犯罪行为），滥用受托财产，等等。

2. 管理犯罪。是指违反政府管理法规的犯罪行为。其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卖淫（把性作为商品出售，提供非法的性服务），出售毒品，食品和药物管理方面的犯罪，以及违反劳动关系法和反托拉斯法等犯罪。

3. 税收犯罪。是指违反各种财政税收和海关税收的犯罪行为。如故意逃税罪等。

大陆法系国家一些学者按行为方式把经济犯罪划分为四类：

1. 经济诈骗犯罪。是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使用诈骗方法或者用其他方法达到骗取经济利益之目的的犯罪。经济诈骗罪同普通诈骗罪是两个既有区别又互有交叉与部分重叠的概念。它们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手段不同。前者不仅使用骗术，有时也用（贿赂等）非骗术手段来达到犯罪目的；而后者只能是用骗术使他人陷入误解而“自愿”交出财物。（2）犯罪背景不同。前者发生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而后者一般不存在真实的经济活动。（3）被害人受损害的情况不同。前者的被害人受损害情况往往是间接的复杂的；而后的被害人受损害情况一般是直接的具体的。经济诈骗犯

罪主要包括诈骗贷款，诈骗投资（以欺骗方法引诱不知真情者购股投资，从而获得非法利益），空头支票，虚假广告，伪劣商品，诈骗保险金，商业贿赂等等。

2. 非法竞争犯罪。这种类型的犯罪主要包括工业间谍（工商业者以间谍手段刺探和收集同行业竞争者的业务秘密，包括企业资产、商品制造技术、专利资料、发展计划等，并利用这类信息作为竞争手段），暗定物价（竞争者之间为避免竞争而秘密协议他们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割据（几个竞争者商定在各自领域内彼此不竞争，即分割市场势力范围），投标操纵（几个竞争者暗中商定抬高投标价额以便使他们中间有人为抬价情况下中标）等。后三种犯罪实际上是垄断性犯罪。

3. 税务犯罪。这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最普遍的一种经济犯罪。它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是逃税。这类犯罪的特点是：第一，直接侵害国家整体利益；第二，发案率高且数额大；第三，社会危害严重；第四，有预谋、有计划因而司法查处难度大。据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局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1979年美国逃税总额在250至350亿美元，1982年逃税总额约达1000亿美元。

4. 电脑犯罪。是指滥用或操纵电脑而非法图利的经济犯罪，也就是以电脑为犯罪工具的犯罪。由于这类犯罪一般是有电脑专业知识的人所为，所以又称“专家犯罪”。

1981年召开的欧州共同体高级领导会议认为，经济犯罪的范围包括16种：（1）联合企业的犯罪；（2）跨国公司的犯罪；（3）以欺骗方法获取国家或国际组织贷款及其挪用的；（4）计算机犯罪；（5）设立徒有虚名的公司；

(6) 账目不清或以不正当手段借款的；(7) 诈骗公司资本的；(8) 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卫生与安全规则的；(9) 对债权人进行诈骗的；(10) 侵害消费者利益的犯罪；(11) 搞非法竞争或作虚假广告的；(12) 公司的租税犯罪；(13) 关税犯罪；(14) 汇率犯罪；(15) 股份交易或金融犯罪；(16) 环境犯罪。

(二) 我国的学者对经济犯罪范围的划分。

目前在我国刑法学、犯罪学、或者是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关于经济犯罪的范围没有一个明确的、一致性的意见。因此无论在法学界还是在司法工作人员中，对于经济犯罪的范围都是争论颇大的一个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1. 以犯罪行为侵害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经济犯罪。认为侵害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关系的犯罪属于经济犯罪，侵害公民个人所有制关系的犯罪则不属于经济犯罪，而属于传统的财产犯罪。例如，犯罪分子盗窃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属于经济犯罪，盗窃公民个人财物构成犯罪的则属于财产犯罪；诈骗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属于经济犯罪，诈骗公民个人财物的则属于财产犯罪。这种意见主要来自部分司法工作人员。按照这种意见，属于经济犯罪类型的犯罪主要有十五种，即走私罪、投机倒把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盗窃公共财物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诈骗公共财物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偷税罪、抗税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 以犯罪主体来划分经济犯罪。认为经济犯罪是专指经济经营者在经济运行领域中发生的犯罪。即犯罪主体必须